

#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公管办〔2023〕3号

## 关于建立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招标人：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豫政〔2022〕20号）等文件要求，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发布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

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 二、发布内容

项目招标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单位）、项目概况、预估投资、预计招标时间等（详见附件）。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 三、发布方式

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至少30日公布，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发布招标计划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招标计划信息填报，并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计划信息栏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提升项目招标透明度，有利于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是招标计划发布的直接责任主



体，要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的发布招标计划，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单位落实招标计划发布制度的宣传引导和指导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三）强化服务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完善业务流程及交易系统功能，拓展招标计划发布模块，并对项目注册模块做相应调整，为项目单位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8月1日之前为缓冲期，各工程建设项目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提前时限不作要求。

附件：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示表





---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

附件

##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示表

为便于潜在投标人及时了解招标信息，现将\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招标计划发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预估投资 (万元)	预计招标时间	备注
1					

本招标计划是本单位招标工作的初步安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活动安排的参考，具体招标项目情况以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